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为三名，分别为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罗建光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讲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副教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University of Arizona) 访问学者；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教授；201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官峰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捷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台湾保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秘书、上海市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在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规范运作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上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建光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官峰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张捷	独立董事	8	7	1	0	否
2022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建光	独立董事	2	2	0	0	
官峰	独立董事	2	2	0	0	

张捷	独立董事	2	2	0	0
----	------	---	---	---	---

1、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因其工作时间冲突，张捷女士未亲自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官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4、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6.89 万元，预计金额为 155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69.75%。经核查，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软件开发以及检测技术服务业务的减少，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另外，水、电、物业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 13.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办公场地搬迁时间较原计划延后所致，超出金额相对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占比为 0.0158%，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和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经审查，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何忠磊先生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2) 经审查，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何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是根据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及公司规模、行业、地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拟定的，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大伦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董大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董大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陈珏蓉女士、魏茂陈先生、周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要求。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陈珏蓉女士、魏茂陈先生、周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陈珏蓉女士、魏茂陈先生、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曾志辉女士的个人履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曾志辉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志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光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并进行相关调查，王光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光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4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2,286 股。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上述事项并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各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汇伦医药进行增资，将加大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搭建和完善综合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汇伦医药进行增资。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567 股。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罗建光先生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前景，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并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了专业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罗建光先生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捷女士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和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成员候选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发表了具体建议，为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优秀的人才储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张捷女士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官峰先生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和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充分利用其自身专业知识，督促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落实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工作。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作用，重点对所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查，使公司激励考核机制得以有效实施。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官峰先生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捷女士先后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织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利用其专业知识,定期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

六、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加强对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听取有关董事、高管对相关事项的介绍,现场查阅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光

官 峰

张 捷

2023年3月24日